　　　　　　　　　　　　　　　　　　　　　　　　　　　　　議案編號：2021101461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610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高金素梅、謝龍介、馬文君、黃仁、蘇清泉等22人，有鑑於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肯認平埔原住民之族群地位，為強化平埔原住民之其民族權利，保障其憲法第十七條之參政權行使，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闡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平埔原住民之族群地位，已獲憲法法庭之實質肯認。

二、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亦應修法明確其參政權之行使，俾有助於該平埔原住民族群後續其他權利之妥善安排。

三、準此，配合平埔原住民身分法之立法，保障平埔原住民之參政權利，依其需求，爰提案修正本法。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高金素梅　謝龍介　　馬文君　　黃　仁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呂玉玲　　陳超明　　陳雪生　　黃健豪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倩綺　　洪孟楷　　王育敏　　牛煦庭　　林沛祥　　鄭正鈐　　林思銘　　邱若華　　林德福

|  |  |  |
| --- | --- | --- |
|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平埔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埔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平埔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埔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其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平埔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 一、本條修正。  二、平埔族原住民對於其族群之正名努力二十餘年，基於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下，已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中明定「平埔原住民」之身分。搭配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正，為保障臺灣原有住民之身份及權益，相關單位應依其客觀需求，盤點現有資源並設定期程逐項檢討，確保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完善平埔原住民族各項權利。  三、又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應為首要回復之權利，參政權之行使將有助於後續其他資源之安排、權利之爭取，故自應以參政權為優先訂立之民族權利。此外，平埔原住民參政權之設定，應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相同，爰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一同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項之規定，並一併修正第六項婦女保障名額計算之對象。 |